#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于2022年7月1日向全体 监事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2年7月 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 和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 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 的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 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0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,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,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的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0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